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7-074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敖小强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18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及2017年6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17日、2017年6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议案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3%、第五年1.5%、第六年1.8%。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3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12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 A 股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迪龙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雪迪龙股份数量乘以 0.8596 元（即每股配售 0.8596 元面

值的可转债), 再按每 100 元/张转换成可转债张数, 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公司现有 A 股股本 604,880,320 股, 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5,199,551 张, 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14%。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 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